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高的收益，且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本次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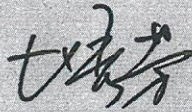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高的收益，且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本次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2023年 月 12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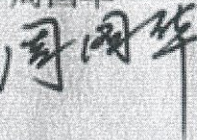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高的收益，且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本次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